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82號

再 審 原 告 張文俐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強制法拍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有該案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再審原告於同年8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民事聲明「再審狀」之收狀章戳），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

三、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無非係以：原確定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第420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等規定，既不依職權調查，亦未查看伊所提出之證據，更罔顧判決既判力而為違法判決，致伊名下所有房屋遭強制執行拍賣，伊並遭驅趕而流離失所，爰請求准予再審等語，為其論

01 據。經核再審原告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
02 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法定再審理由及具體情事並
03 予釋明，僅就原確定判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為任意指
04 摘，依上開說明，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二十五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09 法 官 楊惠如

10 法 官 呂綺珍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蔡宜蓁